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增加接見申請單					申請人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:	
收容人 編號		收容人 姓名		具體 事由			
接見人姓名		年齡	與收容 人關係	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	職業		住址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單位		案由	新收入 監日期			刑期起 訖日期	
增加接 見紀錄				經辦人員			
核准 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		相關文 件或補 充說明		核 准 官	
接見日期:	年	月	日				
接見時間:	時	分	起至	時	分止。		
延長接見時間:	延長 分。						
增加接見人數:	增加 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。						
其他備註:							
戒護人員	戒護科長	秘書	副首長	首長			

備註: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儘量具體、明確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補充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接見時間如超過 30 分鐘，請填寫延長之時間。接見人數如超過 3 人，請填寫增加人數。
- 四、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，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，勿辦理增加接見。
- 五、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